

康健人壽 新術術順心

手術醫療終身健康保險

本簡介篇幅有限，詳細內容請消費者務必參閱康健人壽保單條款約定

商品名稱：康健人壽新術術順心手術醫療終身健康保險

商品文號：106.01.01 康健(商)字第 10600000210 號函備查

109.09.01 按 109.07.08 金管保壽字第 1090423012 號函逕行修正

給付項目：手術醫療保險金、特定手術療養保險金、創傷縫合處置保險金、人工水晶體醫材購置補助保險金、人工髌關節醫材購置補助保險金、人工膝關節醫材購置補助保險金、心臟血管支架購置補助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祝壽保險金、豁免保險費。

- 本保險因費率計算已考慮脫退率，故無解約金。
- 本保險當被保險人身故致契約終止時，因費率計算已考慮死亡脫退因素，故健康險部分無解約金，亦無退還未滿期保險費。
- 本保險「疾病」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日以後或自復效日起所發生之疾病。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簡介篇幅有限，詳細內容請消費者務必參閱康健人壽保單條款約定。 第 1 頁/共 5 頁

台新銀行 DM 審核編號：CGN2209DM046

2022.10.01 版

上述保險商品係由康健人壽提供並負擔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由台新銀行代理招攬其保險商品



台新銀行
智慧好夥伴

- 本商品可能發生累積所繳保險費於部份年度超出該年度身故保險金給付之情形。

台新銀行代理招攬專線：0800-011-709

單位：新臺幣/元

康健人壽新術術順心手術醫療終身健康保險_WSB

商品特色

商品特色 1

無論住院或門診之手術醫療或創傷縫合都有保障，另外涵蓋四大人工醫材購置補助保險金，減輕自費醫療支出負擔。
男女性臨床上常見之特定手術額外給付，讓手術醫療品質延伸到術後療養。

商品特色 2

終身最高累計給付保險金額 2,500 倍上限，高額手術醫療帳戶。
身故或期滿可領回所繳保險費總和(需扣除已給付醫療保險金)，保費有去有回不浪費。
無論疾病或意外引起 1~6 級失能豁免保險費，保障持續不打折。

給付項目(保障內容及金額)

手術醫療保險金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疾病或傷害經醫師診斷必須手術治療且已實際於醫院接受手術治療者，康健人壽按保險金額的 20 倍乘以「手術項目及比例表」(如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該手術項目之比例，給付「手術醫療保險金」。</p> <p>被保險人同一次手術中，接受兩項以上手術時，康健人壽僅按手術名稱及其於「手術項目及比例表」所載比例最高一項給付「手術醫療保險金」。</p> <p>若施行之手術項目未明列於「手術項目及比例表」所列手術項目時，康健人壽將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第二部第二章第七節所載手術之規定，比照「手術項目及比例表」內程度相當之手術項目，給付「手術醫療保險金」。</p> <p>倘「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第二部第二章第七節於本契約生效時、保險事故發生時或申請保險金時所規範之手術項目有所不同，僅需上述三者任一時點所規範之項目涵蓋被保險人所接受之外科治療，則被保險人所接受之外科治療視為本契約所稱之手術，康健人壽依約定給付「手術醫療保險金」。</p>
特定手術療養保險金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疾病或傷害經醫師診斷必須且已實際於醫院接受保單條款附表三「特定手術項目表」中所列特定手術項目之一時，康健人壽按保險金額的 20 倍乘以「特定手術項目表」所列該手術項目之比例給付「特定手術療養保險金」。</p> <p>被保險人同一次手術中，接受兩項以上特定手術時，康健人壽僅按手術名稱及其於「特定手術項目表」所載比例最高一項給付「特定手術療養保險金」。</p>
創傷縫合處置保險金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傷害而接受創傷縫合處置者，康健人壽按保險金額的 20 倍乘以「創傷縫合處置保險金給付比例表」(如保單條款附表四)所載給付比例，給付「創傷縫合處置保險金」。但同一次意外傷害事故接受多次創傷縫合處置者，康健人壽僅就被保險人接受創傷縫合處置之傷口最大者之所載給付比例給付「創傷縫合處置保險金」，並以給付一次為限。</p>

人工水晶體醫材購置補助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疾病或傷害經醫師診斷必須接受人工水晶體植入且已實際接受人工水晶體植入者，每次植入每眼時，康健人壽按保險金額的 35 倍，給付「人工水晶體醫材購置補助保險金」。
人工髖關節醫材購置補助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疾病或傷害經醫師診斷必須接受人工髖關節置換且已實際於醫院接受人工髖關節置換者，每次置換每側關節時，康健人壽按保險金額的 35 倍，給付「人工髖關節醫材購置補助保險金」。
人工膝關節醫材購置補助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疾病或傷害經醫師診斷必須接受人工膝關節置換且已實際於醫院接受人工膝關節置換者，每次置換每側關節時，康健人壽按保險金額的 35 倍，給付「人工膝關節醫材購置補助保險金」。
心臟血管支架購置補助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疾病或傷害經醫師診斷必須置放心臟血管支架且已實際於醫院置放心臟血管支架者，每次支架置放時，康健人壽按保險金額的 35 倍，給付「心臟血管支架購置補助保險金」，同一次支架置放處置中，同時置放二支以上心臟血管支架時，康健人壽僅給付一次「心臟血管支架購置補助保險金」。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康健人壽按被保險人身故當時「所繳保險費總和」扣除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累計已申領之保單條款第八條至第十四條所約定的各項保險金後之餘額給付「身故保險金」。</p> <p>前項所列應扣除之累計已申領之保單條款第八條至第十四條所約定的各項保險金，若超過被保險人身故當時「所繳保險費總和」，康健人壽不再給付「身故保險金」，本契約之效力即行終止。</p> <p>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p> <p>前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康健人壽），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康健人壽不負給付責任，康健人壽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p> <p>前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康健人壽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p> <p>康健人壽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本契約之效力即行終止。</p>
祝壽保險金	<p>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到達一百一十一歲之保單週年日生存且本契約仍有效時，康健人壽按被保險人當時「所繳保險費總和」扣除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累計已申領之保單條款第八條至第十四條所約定的各項保險金後之餘額給付「祝壽保險金」。</p> <p>前項所列應扣除之累計已申領之保單條款第八條至第十四條所約定的各項保險金，若超過被保險人契約期滿當時「所繳保險費總和」，康健人壽不再給付「祝壽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p> <p>康健人壽依約定給付「祝壽保險金」後，本契約之效力即行終止。</p>
豁免保險費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繳費期間內因疾病或遭遇意外傷害事故，致成保單條款第二條之「一至六級失能」。康健人壽依約豁免本契約自診斷確定符合日後之最近一期保險費至本契約繳費期滿之應繳保險費。</p> <p>前項保險費係指保險事故發生之當年度本契約所約定之保險費，不包括附加於本契約之其他附約、附加條款及批註條款。一旦保險事故發生後，任何選擇性的保費增加亦不列入豁免。</p> <p>康健人壽確定豁免保險費前，要保人仍應繳交本契約應繳保險費。</p> <p>要保人於豁免保險費後，非經被保險人同意，不得終止本契約。</p>

範例

※下方圖表為假設情形，以投保金額 500 元及 1,000 元為例，實際給付金額依實際投保金額及保單條款為準。
單位：新臺幣/元

投保之保險金額	保險金額：新臺幣 500	保險金額：新臺幣 1,000
	新臺幣 500~30,000	新臺幣 1,000~60,000
手術醫療保險金	依手術列表部分比例給付 5%~300%	
特定手術療養保險金 (針對男女性器官特定手術額外給付)	新臺幣 500~12,000	新臺幣 1,000~24,000
	符合特定手術項目，手術醫療保險金加倍給付 5%~120%	
創傷縫合處置保險金	新臺幣 1,000~2,000	新臺幣 2,000~4,000
	10%~20%(惟創傷之傷口大小如小於 5 公分給付為 0)	
人工水晶體醫材購置補助保險金	新臺幣 17,500/每次每眼	新臺幣 35,000/每次每眼
人工髖關節醫材購置補助保險金	新臺幣 17,500/每次每側	新臺幣 35,000/每次每側
人工膝關節醫材購置補助保險金	新臺幣 17,500/每次每側	新臺幣 35,000/每次每側
心臟血管支架購置補助保險金	新臺幣 17,500/每次	新臺幣 35,000/每次
	同一次支架置放處置中，同時置放二支以上心臟血管支架時，康健人壽僅給付一次「心臟血管支架購置補助保險金」。	
豁免保費	疾病或意外 1~6 級失能 豁免保險費	疾病或意外 1~6 級失能 豁免保險費
總給付上限	新臺幣 1,250,000	新臺幣 2,500,000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給付後保單終止)	所繳保險費總和 100% - 已申領保險金	所繳保險費總和 100% - 已申領保險金
祝壽保險金 (保險年齡屆滿 111 歲，給付後保單終止)	所繳保險費總和 100% - 已申領保險金	所繳保險費總和 100% - 已申領保險金

提醒

- 本保險須經康健人壽核保通過並扣款成功後，追溯至電話線上確認訂立保險契約日翌日零時起生效。
- 繳費年期為 20 年。
- 保障期間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 111 歲之保單週年日。
- 康健人壽新術術順心手術醫療終身健康保險所稱「所繳保險費總和」係指於被保險人身故時，依當時之保險金額，按月繳繳費方式所應繳保險費之十二倍乘以至當時為止之保單年度及繳費年期取其小者計算，不足一年者，以一年計算之；於被保險人保險期間屆滿仍生存時，依當時之保險金額，按月繳繳費方式所應繳保險費之十二倍乘以保險單面頁所載之繳費年期。
- 本商品可能發生累積所繳保險費於部份年度超出該年度身故保險金給付之情形。
- 累積給付金額最高為保險金額之 2,500 倍。例:保險金額 1,000 元 x2,500 倍=250 萬元 申領各項保險金總額達前述限額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有關受監護宣告者之喪葬費用保險金上限，請參考條款約定。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康健人壽官方網頁查閱。
-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 36%，最低 32.5%；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或有任何疑問及申訴，請洽業務員、服務據點(免付費申訴電話：0800-011-709)或網站(網址：www.cigna.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本契約條款樣張，應於訂立契約前提供要保人至少三日審閱期間。
- 除外責任及不保事項，請詳保單條款所載。

注意事項

1.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並請業務員向您詳細說明相關內容。
2. 本商品經康健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康健人壽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3.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4.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5. 康健人壽各項公開資訊依法登載於公司網站供消費者查閱：
網址：www.cigna.com.tw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 39 號 6 樓。
免費申訴電話：0800-011-709
傳真專線：(02)7726-1876
電子信箱(E-mail)：Cigna_service@cigna.com
6.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7. 保險契約屬於強制執行法規定之可執行之財產標的，債權人仍得對保險契約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
8. 本商品係由康健人壽提供並負擔基於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由台新銀行代理招攬其保險商品。
9. 本商品詳細內容以投保當時保單條款及康健人壽核保、保全及理賠作業規定為準，康健人壽保留承保與否之權利。